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 491 号中邦国际 11 楼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儒波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9,90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8.25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9,9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25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9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雷泓然、汪天骄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